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6
五、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7
六、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已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斯菱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斯菱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俞伟明、潘丽丽等 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俞伟明、潘丽丽共计 2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 股权。

2.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经公司聘请的独立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东洲评估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6,000.00 万元，剩余部分 9,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俞伟明、潘丽丽。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全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6. 股份发行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60,000,000.00 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90,000,000.00 元对价。按发行价格 4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22,5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拟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俞伟明	127,500,000.00	76,500,000.00	51,000,000.00	19,125,000.00
2	潘丽丽	2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3,375,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22,500,000.00

斯菱股份有义务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方股份遵守以下锁定安排：

俞伟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认购的斯菱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 1,700,000.00 股；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斯菱股份剩余全部股份。

潘丽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认购的斯菱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 300,000.00 股；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斯菱股份剩余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斯菱股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斯菱股份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并由斯菱股份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享有和承担。

9.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性款项回款、赎回理财产品、银行借款等。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股东按各自持有的斯菱股份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其它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3日，斯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10日，斯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15日，斯菱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3日，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开源轴承股权转让给斯菱股份。

2019年7月10日，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股份限售和交割的事宜达成一致。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3日，开源轴承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参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斯菱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源轴承股东俞伟明、潘丽丽持有的开源轴承 100.0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 15,000.00 万元。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66428086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斯菱股份名下，斯菱股份持有开源轴承 100%股权，开源轴承已成为斯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斯菱股份的法律义务。

(二) 过渡期间损益与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斯菱股份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并由斯菱股份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享有和承担。

斯菱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股东按各自持有的斯菱股份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 新增股份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斯菱股份已收到开源轴承 100% 的股权。斯菱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91,418,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91,418,000.00 元。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斯菱股份将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 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或筹备履行各自义务。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在按照其作出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菱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 （四）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与承诺正在按照约定履行或筹备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六）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